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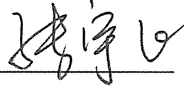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补选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宏霞女士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对张宏霞女士的推荐、提名、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张宏霞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张宏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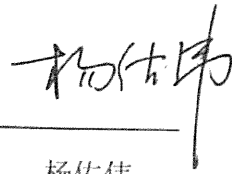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_____
张宇飞 杨佐伟 张健福

2022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宇飞



杨佐伟

张健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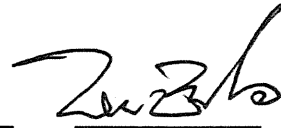
2022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宇飞

杨佐伟



张健福

2022年3月15日